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右北平镇小黑石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

发 包 人: 宁城县右北平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: 赤峰市耕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12月11日

右北平镇小黑石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宁城县右北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赤峰市耕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甲、乙双方就右北平镇小黑石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,特签订如下合同,以资信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项目名称: 右北平镇小黑石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
- 项目编号: CFZCNCS-C-G-240124
- 项目地点: 宁城县右北平镇小黑石村
- 项目内容: 新建商业中心 495.72 平、地面硬化铺装 1392 平、新建芝麻白花岗岩牙石 58 米(详见设计图纸)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总承包(详见设计图纸)。

三、工期要求

施工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工,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,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暴雨等自然灾害)或发包人原因不能施工时,工期顺延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，符合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捌万肆仟元整，（¥：1,084,000.00元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拨付，工程施工完毕，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税票后，甲方付工程总造价的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。

七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（1）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（2）向乙方进行施工安全交底，如施工范围内的电路、水路、通讯等。

（3）派出工程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、设备、质量检验、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的监督工作。

（4）负责工程款的落实工作，及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程款。

（5）负责工程竣工后验收、结算等工作。

2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（1）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材料、设备及工具，并严格确保工程质

量，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。

(2) 负责组织人员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。

根据施工图纸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。

(3) 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，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，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。在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(4) 工程交付甲方前，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。

八、其它事宜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。
- 2、本合同自工程交付给甲方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页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城县右北平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赤峰市耕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铁西支行

开户账号：05257601040005998

2024 年 12 月 1 / 日